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文生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，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883,345,265.08 元（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